

## 報考資格

- 一、具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
- 二、男生須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 三、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一) 持境外學歷報名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請參閱【附錄一，第 12 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請參閱【附錄二，第 15 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請參閱【附錄三，第 18 頁】）規定辦理，並請填寫「境外學歷（力）報考切結書」（請參閱【附表一，第 20 頁】）。
- (二) 以國外學歷報名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並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原文件正本：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譯本影本各 1 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譯本影本 1 份。
  3. 修業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1 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名之考生，應檢具下列文件，並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原文件正本：

學歷取得時間	證明文件
81 年 9 月 18 日起至 99 年 9 月 2 日止	1. 教育部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影印本。 2. 居留證正反面影印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99 年 9 月 3 日後	1. 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認可名冊（專科學校部分及大學下設專科學制），並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印本或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2. 居留證正反面影印本或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